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全区教育发展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探索新思路、新对策，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、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研究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类别和内容

（一）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项目分为规划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种类别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或个人可参照《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选题，也可结合本地区、本校存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自行确定研究内容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，为教育政策制定提供参考。

（三）申报课题侧重于教育教学宏观政策策略研究，不接受学科类和教育教学层面的课题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全区教育系统在职人员,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广大干部、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人员、教师等均可申报。

(二)申报人原则上 1 人且必须是课题第一负责人和研究的实际主持者。

(三)每个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,每个课题组成员只能参加一个课题组申报。已承担教育厅教育政策研究课题但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(四)不允许一题多报,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**申报时间:**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相关材料下载及信息查询,请登陆宁夏教育厅官方网站(<http://jyt.nx.gov.cn>)。

(二) **申报组织:** 由市、县(区)教育局或学校(高等学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学校)统一组织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(三) 申报材料:

1. 申报人填写《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 2)纸质版、电子版各 1 份;

2. 各市、县(区)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学校负责汇总和审核本地、本校申报项目,填写《自治区教育厅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3)。

3. 申报书和汇总表纸质版报送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27号，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1414室。申报书电子版以“序号+申报人姓名”命名，汇总表电子版以“报送单位+申报数量”命名，并打包发送到邮箱：nxjytzcfgc@163.com。报送资料不全的，不予评选立项。

（四）课题评选：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课题进行评选，确定和公布立项名单，并给予每个课题1万元的经费支持，申报人所在单位（学校）按1:1比例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四、管理和结题

（一）课题研究期限为1年。因故不能按期完成课题的，课题主持人应当在结题日期1个月前提出延期结题申请，报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审核。

（二）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研究期限结束后不能结题的，将撤销该课题，并收回课题经费。

（三）鼓励以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论文、专著及经验交流材料结题。没有发表的结题论文或调研报告字数5000字左右，正式发表的不少于3500字，并注明教育政策研究资助项目。

（四）课题结题后，自治区教育厅将评选优秀成果并结集出版，供各地各校学习参考。联系人：张红山，联系电话：15809502115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指南
2.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
3. 2023 年度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